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忠賢

被 告 徐如慧

林倩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7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188,600.97元、新臺幣2,958,671元，及如附表1、2所示利息暨違約金，上開美金部分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7月18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1：29.45換算為新臺幣5,554,299元(計算式：188,600.97×29.45=5,554,299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7日止之前揭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8,694,535元(小數點以下4捨5

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694,5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2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2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4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1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美金/元)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1	188,600.97	8.2%	114年4月7日	自左列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息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附表2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/元)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1	2,241,734	4.31%	114年3月31日	自左列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機動計息加碼年 利率1%機動計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成計算違約金。
2	550,937	4.31%	114年4月7日		
3	166,000	4.31%	114年3月23日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息(目前年息 4.31%)。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